

## 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第二類市長獎評選申請表

六年 班 姓名：	編號：
總得分：	排序：
(一) 競賽項目累計得分：	
(二) 善行義舉項目累計得分：	(本欄由審查單位填寫)

**(一) 競賽項目：**

A 藝能類：**表演藝術**、**美術**、**語文**。

B 健康體育類：**潔牙**、**運動項目**、**棋藝**（腦力競賽）。

C 科學與創作類：**科展**、**資訊**、**發明**。

填寫說明：每一個 **□** 類別的每一個年級提報「最高成績」證明即可。

單項比賽	學年度最高等級比賽名稱	名次	積分	單項累計得分	審核
A. <b>表演藝術</b>	一年級				
	二年級				
	三年級				
	四年級				
	五年級				
	六年級				
A. <b>美術</b>	一年級				
	二年級				
	三年級				
	四年級				
	五年級				
	六年級				
A. <b>語文</b>	一年級				
	二年級				
	三年級				
	四年級				
	五年級				
	六年級				
B. <b>運動</b>	一年級				
	二年級				
	三年級				

	四年級				
	五年級				
	六年級				
<b>B. 潔牙</b>	一年級				
	二年級				
	三年級				
	四年級				
	五年級				
	六年級				
<b>C. 科展</b>	一年級				
	二年級				
	三年級				
	四年級				
	五年級				
	六年級				
<b>C. 資訊</b>	一年級				
	二年級				
	三年級				
	四年級				
	五年級				
	六年級				
<b>C. 發明</b>	一年級				
	二年級				
	三年級				
	四年級				
	五年級				
	六年級				
<b>(一) 競賽項目</b>		累計得分：			

## (二) 善行義舉項目：

D. 社團對外展演

E. 敬師孝親

F. 助人義行

G. 社會或學校服務

H. 其他有具體事實者

類別	名稱	次 (需提證明)	積分	單項累計得分	審核
D. 社團對外展演 每學期 2 分					
E. 敬師孝親					
F. 助人義行					
G. 社會或學校服務	累積時數滿 10 小時(每次 1 分) 上限 6 分				
H. 其他有具體事實者	模範生(每次 3 分)				
	禮儀楷模(每次 3 分)				
	孝親楷模(每次 3 分)				
	榮譽狀(每次 1 分)				
	智慧銀行 上限 6 分	小博士(3 分)			
		小碩士(2 分)			
		小學士(1 分)			
	雨農閱冠王(每次 2 分)				
	擔任伴奏 助人獲獎	全國賽(每次 5 分)			
		北市賽(每次 3 分)			
		分區賽(每次 2 分)			
(二) 善行義舉項目			累計得分：		